



# 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簡介 (附錄 ICF 鑑定與評估說明)

愛 · 攜手 · 服務

I Care your Futur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 目錄

|                                    |    |
|------------------------------------|----|
| ※高雄市辦理「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說明..... | 1  |
| <b>壹、手冊/證明管理</b>                   |    |
| 申請、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2  |
| <b>貳、經濟補助</b>                      |    |
| 生活補助.....                          | 3  |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 3  |
| 醫療費用補助.....                        | 4  |
| 看護費補助.....                         | 5  |
| 身心障礙照顧津貼.....                      | 6  |
| <b>參、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b>             |    |
|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7  |
| 房屋租金補貼.....                        | 8  |
|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9  |
|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10 |
| <b>肆、保險補助</b>                      |    |
|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 11 |
|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 11 |
| <b>伍、交通福利措施</b>                    |    |
|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                   | 12 |
|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復康巴士).....               | 12 |
|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 13 |
| 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 13 |
|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14 |
| 使用牌照稅減免.....                       | 15 |
| 專用車輛牌照.....                        | 16 |
| <b>陸、輔具補助</b>                      |    |
| 輔助器具補助.....                        | 18 |
| 輔助器具服務.....                        | 18 |
| 輔具用電優惠.....                        | 19 |
| <b>柒、居家照顧服務</b>                    |    |
|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 21 |
| 送餐服務.....                          | 21 |
|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                     | 22 |
| <b>捌、支持服務</b>                      |    |
|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 23 |
| <b>玖、其他服務</b>                      |    |
| 手語翻譯服務.....                        | 24 |
| 手語視訊諮詢服務.....                      | 24 |
|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                | 25 |
| <b>拾、個案管理</b>                      |    |

|                                     |    |
|-------------------------------------|----|
| 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 26 |
|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 26 |
| <b>拾壹、就學服務</b>                      |    |
| 兒童托育津貼.....                         | 27 |
|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 27 |
|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 28 |
|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含交通費補助、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 28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28 |
| <b>拾貳、就業服務</b>                      |    |
|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30 |
| 自力更生方案.....                         | 30 |
| 職業重建服務.....                         | 31 |
| 職業訓練.....                           | 31 |
| <b>◆法定福利服務，需經社會局派員進行評估</b>          |    |
| <b>拾參、個人照顧服務</b>                    |    |
| 生活重建-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                 | 33 |
| 生活重建-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 33 |
| 生活重建-肢體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 33 |
| 生活重建-肢體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 33 |
| 心理重建.....                           | 34 |
| 社區居住.....                           | 34 |
| 婚姻及生育輔導.....                        | 35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35 |
| 行為輔導.....                           | 35 |
| 課後照顧.....                           | 36 |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36 |
| 住宿式照顧服務.....                        | 37 |
| 機構日間照顧服務.....                       | 38 |
|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39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40 |
| <b>拾肆、家庭照顧者服務</b>                   |    |
|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41 |
| 家庭托顧.....                           | 41 |
|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 41 |
| 家庭關懷訪視-精神障礙者.....                   | 42 |
| <b>拾伍、附錄</b>                        |    |
| 法定福利服務申辦注意事項.....                   | 43 |
| 常見問與答.....                          | 45 |
| 區公所通訊錄.....                         | 46 |

# 高雄市辦理「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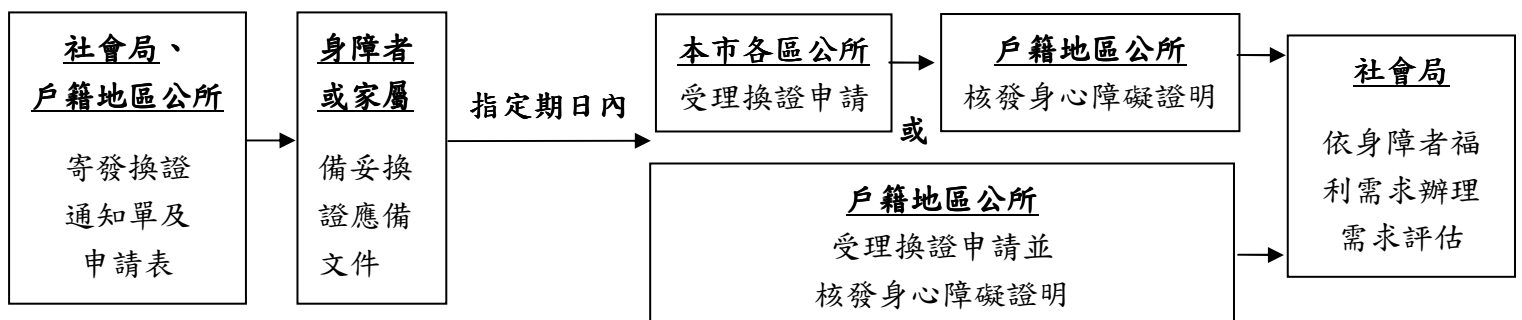
##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領有永久效期障礙類別身心障礙手冊者，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應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於換證期間收到社會局換證通知單後，備妥換證應備文件依社會局指定期日內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104 年至 108 年間將依身心障礙者出生年次分批通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以下為預定換證年度及年次別：

| 辦理換證年度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 持永久效期手冊者出生年次 | 70 年次以後 | 52-69 年次 | 41-51 年次 | 25-40 年次 | 24 年次以下 |

\*換證流程：



\*換證應備文件如下：

1. 原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1 吋照片 3 張及印章
4. 換證通知單及申請表（申請表於通知單下方，請預先備妥相關資料）
5. 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如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社經課，或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諮詢專線(07)337-3390 或(07)330-8447。

依據法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

## 壹、手冊/證明管理

|      |   |
|------|---|
| 福利措施 | <b>申請、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b>  |
| 申請資格 | 設籍本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類別者，或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 福利內容 | 1. 申請：經鑑定醫院鑑定合於障礙等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br>2. 補發：手冊/證明遺失時製發。<br>3. 換發：手冊/證明破損不堪使用、改名、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時製發。   |
| 應備文件 | 1. 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br>2. 最近3個月內1吋照片3張(補、換發只需2張)。<br>3. 印章(或手印)。<br>4. 重鑑、換發應檢附原手冊/證明。<br>5. 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
| 辦理單位 |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洽詢。<br>2. 涉及身心障礙鑑定疑義，請洽衛生局長期照護科：7134000 分機 5704。  |
| 備註   | 注意事項：<br>1. 遷入或遷出本市或於本市住址變更者，務必持身障手冊/證明、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向遷入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登記。<br>2. 自104年1月起，開放可至轄內各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惟領取、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仍需回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

## 貳、經濟補助

| 福利措施 | 生活補助  |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li> <li>2. 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亦未經收容安置者。</li> <li>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li> <li>4. 全家動產未超過 1 人為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li> <li>5. 全家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8,2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700 元。</li> <li>2. 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7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500 元。</li> <li>3.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7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500 元。(需符合申請資格所列條件)</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li> <li>2. 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li> <li>3.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暨稅籍資料清單(自行檢附或委託區公所查調)。</li> <li>4. 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自行檢附或委託區公所查調)。</li> <li>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li> <li>6. 其他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學生證等。</li> </ol>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li> <li>2. 如有疑問請洽(諮詢窗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3368333 分機 2446</li> </ol>   |
| 備註   | 應計算人口：直系血親一親等及認列納稅撫養義務人。  |

| 福利措施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104年7月1日起，不再受理新申請案，舊有請領案發放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li> <li>2. 104年6月30日前申請，並經本局核定之既得資格者，繼續核發補助至請領資格喪失之月為止；其嗣後縱回復資格，亦不得再行提出申請。</li> <li>3.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領取其他相關福利補助、出境逾半年未入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領取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人基本保證年金補助者不得請領。</li> </ol> |
| 福利內容 | 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  |
| 辦理單位 | 請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2469。  |
| 備註   | 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或戶籍遷出本市將影響申請資格。  |

|      |   |
|------|---|
| 福利措施 | <b>醫療費用補助</b>   |
| 申請資格 | <p>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li> <li>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li> <li>3.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li> <li>4. 應於出院或醫療行為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li> <li>5. 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li> <li>2.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80%，但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li> <li>3. 經濟弱勢市民者，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70%，但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li> <li>4. 醫療費用補助不含齒列矯正、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疾病預防、膳食費、指定病房費、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li> <li>3.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暨稅籍資料清單及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自行檢附或委託區公所查調），或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li> <li>4. 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li> <li>5.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li> <li>6.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li> <li>7.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付醫院）。</li> <li>8. 其他證明：授權同意書、委任書、領款收據、切結書、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li> </ol> |
| 辦理單位 |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局救助科：3373374、3368333 分機 2060-2064   |

| 福利措施 | 看護費補助  |
|------|--|
| 申請資格 | <p>1. 申請資格<br/>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p> <p>(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p> <p>(3)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者。</p> <p>(4)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p> <p>2. 符合健保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或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規定之重大傷病，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需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p> <p>3. 應於出院或看護行為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p> <p>4. 看護費用補助應扣除已領取之其他保險給付，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p>5. 罹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長期慢性病，不願接受主管機關轉送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選擇住院者，其看護費用不予補助。</p> <p>6. 申請看護費用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補助者非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p> |
| 福利內容 | <p>1. 列冊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最高 1,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18 萬元為限。</p> <p>2.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最近 1 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6 萬元為限。</p> <p>3. 經濟弱勢市民，最近 1 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不超過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5 萬元為限。</p> <p>4.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但每人每年以 9 萬元為限。</p>   |
| 應備文件 | <p>1. 申請書。</p> <p>2. 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p> <p>3.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暨稅籍資料清單及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自行檢附或委託區公所查調），或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p> <p>4. 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p> <p>5.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p> <p>6.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p> <p>7. 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學生證、醫師診斷證明等。）</p> <p>8.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p> <p>9. 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p> <p>10. 其他證明：切結書、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p>   |
| 辦理單位 |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局救助科：3373374、3368333 分機 2060-2064  |



|      |  |
|------|--|
| 福利措施 |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h2>   |
| 申請資格 | <p>◎被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派員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達中度需求強度者(參照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之認定基準表)。</li> <li>2. 年滿 2 歲未滿 65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li> <li>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li> <li>4. 未領有政府相關居家照顧服務補助、身障者家屬自助團體居家服務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照顧費用補助者。</li> <li>5. 未入住安養或養護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日間、夜間及全日型機構)、醫療機構設置之呼吸照護病房等照護機構。</li> <li>6. 未就學者，唯如其就學時需照顧者陪伴、協助如廁、進食，經評估專案核定。</li> <li>7. 未僱用看護(傭)或外籍監護工者。</li> <li>8. 未達中度需求強度但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評估確實需由他人照顧日常生活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li> </ol> <p>◎照顧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被照顧者設籍同一戶並同住且實際居住於本市。</li> <li>2.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 4 小時。</li> <li>3. 除夜間睡眠時間外，陪同被照顧者達 8 小時以上。</li> <li>4. 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li> <li>(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li> <li>(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li> <li>(4) 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li> <li>(5)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者。</li> <li>(6)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li> </ol> </li> <li>5. 與被照顧者之關係應屬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應計之家庭人口。</li> <li>(2) 其父母、子女、配偶、媳婦或女婿。</li> <li>(3) 經訪視調查上開親屬已過世或因疾病及其他因素(不包含工作)而無法擔任照顧者，得以由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為照顧者。</li> </ol> </li> </ol> |
| 福利內容 | 每月核發照顧津貼 3,000 元。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調查表。</li> <li>2.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被照顧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li> <li>4.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li>5.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li> <li>6. 切結書。</li> <li>7.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如委託書)。</li> </ol>  |
| 辦理單位 | 民眾可就近至戶籍地區公所，或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3368333 分機 3952。   |
| 備註   | 每位照顧者以請領 1 位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為限，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照顧津貼。   |

## 參、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

| 福利措施 |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
| 申請資格 | <p>◎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且購買貸款房屋位於高雄市。</li> <li>2.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因均無自有住宅購屋(購屋應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為限)。</li> <li>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li> <li>4.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如都市發展局之租金補貼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li> <li>5. 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需購買自有住宅未滿 5 年，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li> <li>6. 房屋租金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li> <li>2. 貸款年限：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貸款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li> <li>3. 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貸款期間及利率，補貼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間之利息差額。</li> <li>4. 補貼名額：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li> <li>5. 每年申請日期依各年度公告(固定為每年度 12 月份)，屆時請來電洽詢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上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暨計點標準表(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至社會局網頁 <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下載)。</li> <li>2. 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至社會局網頁 <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下載)。</li> <li>3. 身心障礙者及配偶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省略，係為證明設籍時間)。</li> <li>4.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及戶籍內及共同生活直系血親之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稅局申請)或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li> <li>5.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國稅局申請)。</li> <li>6. 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li> <li>7. 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影本及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影本。</li> <li>8. 貸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li> <li>9. 身心障礙者及代辦人之印章。</li> <li>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內未滿 20 歲直系親屬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資料)。</li> </ol> |
| 辦理單位 |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062。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重複領取都市發展局之租金補貼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li> <li>2. 住宅補貼方案(每年約於 7~8 月受理申請)，請逕洽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電話：3368333 分機 2649-2651、3373529-3373530)。</li> </ol>   |
| 辦理單位 |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062。  |
| 福利措施 | <b>房屋租金補貼</b><br>1. 不得重複領取都市發展局之租金補貼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住宅補貼方案(每年約於 7~8 月受理申請)，請逕洽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電話：3368333 分機 2649-2651、3373529-3373530)。</li> </ol>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且租賃位於高雄市之合法房屋。</li> <li>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li> <li>3.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如都市發展局之租金補貼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li> <li>4.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li> <li>5.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li> <li>6.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li> <li>7. 租賃房屋非為直系親屬所有。</li> <li>8. 房屋租金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承租期間，補貼 1 年，按月每坪最高新台幣 2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br/>(1) 單身家庭:最高補貼 7 坪 (1,400 元/月)。<br/>(2) 二口家庭:最高補貼 12 坪 (2,400 元/月)。<br/>(3) 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貼 17 坪 (3,400 元/月)。</li> <li>2. 實際租金低於前項補貼金額規定上限者，實際租金覈時補貼。</li> <li>3. 每年申請日期依各年度公告(固定為每年度 12 月份)，屆時請來電洽詢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上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li> <li>4. 補貼名額：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排序補貼。</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暨計點標準表(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至社會局網頁<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下載)。</li> <li>2. 身心障礙者及配偶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省略，係為證明設籍時間)。</li> <li>3.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及戶籍內及共同生活直系血親之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稅局申請)或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地區公所申請)。</li> <li>4.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國稅局申請)。</li> <li>5. 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li> <li>6.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整本內文都要，需加蓋房東印章)。</li> <li>7. 身心障礙者或其直系親屬郵局存摺帳號封面影本。</li> <li>8. 身心障礙者及代辦人之印章。</li> <li>9.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內未滿 20 歲直系親屬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測量成果圖或租賃房屋所有權影本等資料)。</li> </ol> |

| 福利措施 | <b>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b>  |
|------|---|
| 申請資格 | <p>◎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li> <li>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li> <li>3.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已接受併附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li> <li>4. 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li> <li>5. 現未入住 24 小時住宿機構。</li> <li>6. 已購買停車位，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尚未全部清償。</li> <li>7. 購買停車位供停車使用。</li> <li>8. 購買停車位無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li> <li>9.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貸款年限，補貼實際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100%。</li> <li>(2) 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li> <li>(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li> </ol> </li> <li>2. 每年申請日期依各年度公告(固定為每年度 11 月份)，屆時請來電洽詢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上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li> <li>3. 補貼名額：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排序補貼。</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暨計點標準表(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至社會局網頁 <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下載)。</li> <li>2. 購買停車位之貸款餘額證明書(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至社會局網頁下載)。</li> <li>3. 身心障礙者及配偶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省略，係為證明設籍時間)。</li> <li>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li> <li>5.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li> <li>6. 身心障礙者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li> <li>7. 購買停車位之貸款契約書影本。</li> <li>8. 購買停車位之最近 1 期貸款繳納證明。</li> <li>9. 購買停車位之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li> <li>10. 身心障礙者貸款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li> <li>11. 身心障礙者及代辦人之印章。</li> <li>12.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內未滿 20 歲直系親屬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資料)。</li> </ol> |
| 辦理單位 |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062。   |
| 備註   | 不得重複領取併附停車位之購屋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 福利措施 | <b>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b>   |
|------|--|
| 申請資格 | <p>◎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li> <li>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li> <li>3.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已接受併附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li> <li>4. 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3個月。</li> <li>5. 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li> <li>6. 現未入住24小時住宿機構。</li> <li>7. 承租停車位供停車使用。</li> <li>8. 承租停車位無轉租或轉借第三人。</li> <li>9.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承租期間，補助1年，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補助實際每月租金50%。</li> <li>(2) 中低收入戶：補助實際每月租金40%。</li> <li>(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助實際每月租金25%。</li> </ol> </li> <li>2. 每年申請日期依各年度公告(固定為每年度11月份)，屆時請來電洽詢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上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li> <li>3. 補助名額：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超過公告補助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排序補助。</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暨計點標準表(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索取或至社會局網頁<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下載)。</li> <li>2. 身心障礙者及配偶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省略，係為證明設籍時間)。</li> <li>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li> <li>4.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li> <li>5. 身心障礙者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li> <li>6. 承租停車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li> <li>7. 承租停車位之最近1期租金繳納證明</li> <li>8. 身心障礙者或其直系親屬郵局存摺帳號封面影本。</li> <li>9. 身心障礙者及代辦人之印章。</li> <li>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內未滿20歲直系血親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資料)。</li> </ol> |
| 辦理單位 |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分機3062。  |

## 肆、保險補助

|      |  |
|------|--|
| 福利措施 | <b>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b>   |
| 申請資格 | 1.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br>2. 參加國保、公保、勞保、農保、軍保、健保等社會保險者。  |
| 福利內容 | ◎補助國保保險費自付額：<br>1.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br>2. 中度障礙者補助 70%。<br>3. 輕度障礙者補助 55%。<br>◎補助公保、勞保、農保、軍保、健保保險費自付額：<br>1.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br>2. 中度障礙者補助 1/2。<br>3. 輕度障礙者補助 1/4。 |
| 應備文件 | 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投保單位主動辦理，民眾無需申請，逕自減免。   |
| 辦理單位 | 1. 公、農、軍保請洽各投保單位辦理。<br>2. 如詢問國保補助事宜，請洽社會局社會救助科：3308580、337337。<br>3. 如詢問勞、健保補助事宜，請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08447。   |

|      |  |
|------|--|
| 福利措施 | <b>全民健康保險保費額補助</b>   |
| 申請資格 | ◎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br>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br>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br>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
| 福利內容 | 1. 每月以 749 元為上限補助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另 3/4、1/2 健保費。<br>2. 未達 749 元者，核實補助。   |
| 應備文件 | --   |
| 辦理單位 | 1. 符合補助資格者，經區公所建檔後，由本局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次月起自電腦讀取資料並逕報送健保署。<br>2.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08447。   |
| 備註   | 1.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br>2. 104 年本局係採國稅局審訂之 102 綜合所得稅率為補助條件。  |

## 伍、交通福利措施

|      |   |
|------|---|
| 福利措施 | <b>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b>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得辦理高雄捷運優惠記名博愛卡(以下簡稱博愛卡)1張。</li> <li>2. 辦理博愛卡者，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辦理博愛陪伴卡1張。</li> <li>3. 同時符合辦理敬老卡或仁愛卡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初次申辦高雄捷運優惠記名卡製卡費用。</li> <li>2. 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高雄捷運享有半價優惠及公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無障礙計程車部分車資補貼共 100 段次免費。</li> <li>3. 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 1 人持博陪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捷運半價及公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半價優惠，單獨使用博愛陪伴卡者仍以全票計價。</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li> <li>2. 2 吋彩色半身照共 2 張，並於照片後註明姓名。</li> <li>3. 印章(本人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li> </ol>   |
| 辦理單位 | 申請地點：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經)課、各捷運車站。  |
| 備註   | 辦卡費用：初次辦卡費用，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若遺失、損毀、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第 2 次以上之製卡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      |  |
|------|--|
| 福利措施 | <b>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復康巴士)</b>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li> <li>2. 設籍於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因就學確有需要，得每學期向教育局申請使用，經該局通案審核通過後轉報交通局統一調度派車。</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電話及傳真(限無法以電話聯絡者)方式預約訂車及電話臨時叫車服務。</li> <li>2. 服務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籍於本市身心障礙者：以高雄市為限，起點或迄點須位於本市。</li> <li>(2)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出發起點或迄點必須位於高雄市境內。</li> <li>(3)必要時得延伸至鄰近縣市。</li> </ol> </li> <li>3. 服務時間：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li> <li>4. 服務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費率：比照本市計程車日間費率 1/2 收費，低收入戶比照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 1/3 收費，小數點無條件進位。</li> <li>(2)共乘費率：以計程車日間費率 1/3 收費。</li> </ol> </li> </ol> |
| 應備文件 | 本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約電話：360-1160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li> <li>2. 傳真電話：360-1175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li> <li>3. 臨時叫車：360-1165。</li> <li>4. 申訴專線：</li> </ol>  |

|  |  |
|--|--|
|  | (1)市府交通局：229-9803。<br>(2)伊甸基金會品質稽核小組：0800-880-001。 |
|--|--|

|      |   |
|------|---|
| 福利措施 | <b>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b>   |
| 申請資格 | 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br>2. 持博愛卡。   |
| 福利內容 | 1. 與補助市營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每月併計共 100 段次。<br>2. 補助標準：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單趟次車資 100 元以下補貼 18 元（扣 1 段次），101 元至 200 元，補貼 36 元（扣 2 段次），201 元以上補貼 54 元（扣 3 段次）。 |
| 應備文件 | 持博愛卡。   |
| 辦理單位 | 預約電話：<br>1. 凱旋大都會無障礙車隊：724-1111。<br>2. 台灣大車隊：市話 405-88888；手機直撥 55688。   |
| 備註   | 如乘客未攜帶博愛卡則不予補助。   |

|      |  |
|------|--|
| 福利措施 | <b>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b>   |
| 申請資格 | 1. 本市籍已申領加註車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br>2. 懸掛本市籍專用車牌之汽車。<br>3. 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   |
| 福利內容 | 1. 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停放於計時停車格者，前 4 小時免收取停車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停放於計次、高費率停車格及使用停車場月票者半價優惠。<br>2. 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當次前 4 小時免費收取停車費，第 5 小時起半價收費。<br>3. 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收費停車格，免收取停車費。<br>4. 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黃卡）購買月票者，半價優惠。 |
| 應備文件 | 1. 放置市府社會局加註車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br>2. 懸掛本市籍專用車牌之汽車。<br>3. 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  |
| 辦理單位 | 已至市府社會局申領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即可享有停車優惠，免再至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新優惠規定問題請逕洽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229-9836、222-2590。<br>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3 樓。   |



|      |   |
|------|---|
| 福利措施 | <b>專用停車位識別證</b>   |
| 申請資格 | <p>◎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li> <li>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核定為行動不便者。</li> <li>3.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所有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持有。</li> <li>(2)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戶籍地址及戶號皆相同、同一本戶口名簿內）。</li> <li>(3)或同地址分戶（戶籍地址相同）之配偶或親屬。</li> </ol> </li> <li>4. 汽車行車執照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或自用小客貨車為限。</li> <li>5.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牌照，僅能擇一辦理。</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乘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時，應將識別證正本完整呈現並放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或黏貼於機車車首，且不可遮蔽發證單位、有效期限、編號、車牌號碼等查驗資訊，以供查驗。</li> <li>2.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限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其親屬乘載身障者時持用，如有轉借他人使用、偽(變)造(影本)或冒用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逕行註銷，並自查獲之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識別證。</li> <li>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以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效期為主且最長5年，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應重新申請。</li> <li>4.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身故及戶籍遷出等）時，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應將原申領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原發證機關逕行註銷。</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li> <li>2.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其所有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li> <li>(2)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戶籍地址及戶號皆相同、同一本戶口名簿內）。</li> <li>(3)或同地址分戶（戶籍地址相同）之配偶或親屬。</li> </ol> </li> <li>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li> <li>4. 申請人及代辦人印章。</li> <li>5. 已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換發新證時，舊證請一併繳回。</li> </ol>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週一至週五)：3373390(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li> <li>2.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6226730 分機0<br/>(岡山區公園東路131號，<b>※受理至104年12月31日止，105年1月4日起改至社會局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6220733(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辦理。</b>)</li> <li>3.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週二至週六)：7466900 轉 245<br/>(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li> <li>4. 社會局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7813005<br/>(大寮區進學路129巷2之1號3樓)。</li> <li>5. 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6617464(旗山區中正路199號)。</li> <li>6. 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8016920(小港區博學路369號5樓)</li> <li>7. 社會局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8121470 (前鎮區康定街115號)。</li> <li>8. 社會局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5852250(左營區實踐路4號)。</li> <li>9. 社會局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6108805(彌陀區中華路1巷5弄2號)</li> </ol> |

|      |   |
|------|---|
| 福利措施 | 使用牌照稅減免   |
| 申請資格 | <p>◎須符合下列 1.2. 條件之一：</p> <p>1. 身障者領有駕駛執照：<u>須符合下列(1)(2)(3)所有條件</u></p> <p>(1)車輛為身障者所有。</p> <p>(2)身障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仍在有效期限。</p> <p>(3)障礙類別非屬：視障、植物人、頑性癲癇或中度以上失智。</p> <p>2. 身障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u>須符合下列(1)(2)所有條件</u></p> <p>(1)車輛為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戶二親等內親屬所有。</p> <p>(2)身障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仍在有效期限。</p>   |
| 福利內容 | <p>免徵使用牌照稅注意事項：</p> <p>1. 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如事後有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情形時，應由免稅申請人向車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p> <p>2. 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應自<u>死亡之次日起</u>恢復課稅。</p> <p>3. 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戶籍應設同一地址內，任何一方遷離原戶籍，未在稅捐處通知後 1 個月內遷回者，將自<u>遷出日起</u>恢復課稅。</p> <p>4. 身心障礙後續鑑定日期逾期，未在稅捐處通知期限內補件者，將自<u>後續鑑定到期之次日起</u>恢復課稅。</p> <p>5. 戶籍地址已遷離原申請免稅地址，與車籍登記地址不同，未在稅捐處通知後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者，將自<u>戶籍遷出日起</u>恢復課稅。</p> <p>6. 每一身障者以申請一輛為限。</p> <p>7. 車輛排氣量超過 2,400 CC 部分之稅額不予免稅。</p> <p>8. 車籍屬本市所轄。</p>   |
| 應備文件 | <p>1. 身障者領有駕駛執照：</p> <p>(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2)行車執照影本。</p> <p>(3)身分證影本。</p> <p>2. 身障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p> <p>(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2)行車執照影本</p> <p>(3)戶口名簿影本（身障者或配偶得以身分證代替）</p>   |
| 辦理單位 | <p>1. 派駐高雄市區監理所牌照稅櫃台：2258523（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 22 號）。</p> <p>2. 派駐高雄市苓雅監理站牌照稅櫃台：3631810#33、34（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p> <p>3. 派駐高雄區監理所(105.1.1 起)：7224515#10-14（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p> <p>4. 派駐旗山監理站牌照稅櫃台(105.1.1 起)：6621527、6621249（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23 之 1 號）</p> <p>5.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總處暨所屬各分處：</p> <p>(1)消費稅科：7410141#266、267、276~8（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136 號 2 樓）。</p> <p>(2)岡山分處：6256811(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 53 號)。</p> <p>(3)旗山分處：661202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5 號)。</p> <p>(4)新興分處：2294243(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 樓)。</p> <p>(5)苓雅分處：335692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6 樓)。</p> <p>(6)三民分處：3225001（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 215 號 8 樓）。</p> |

|  |   |
|--|---|
|  | <p>(7)前鎮分處：8416205（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4樓）。</p> <p>(8)小港分處：8122350（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5樓）。</p> <p>(9)鹽埕分處：5315731（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4樓）。</p> <p>(10)鼓山分處：5214211（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166號4樓）。</p> <p>(11)左營分處：5832221（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6樓）。</p> <p>(12)楠梓分處：3531007（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7樓）。</p> <p>(13)旗津服務台：5710093（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p> |
|--|---|

|      |   |
|------|---|
| 福利措施 | <b>專用車輛牌照</b>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li> <li>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核定為行動不便者。</li> <li>3. 汽車所有人為障礙者本人或與其同一戶口名簿之家屬。</li> <li>4. 1人1車1付牌照（本人及家屬不得重複申請）。</li> <li>5.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與專用牌照，僅能擇一辦理。</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始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li> <li>2. 停車優惠請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li> </ol>  |
| 應備文件 | <p>◎新領牌照應備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li> <li>2.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2張（經檢驗合格）。</li> <li>3. 汽車出廠證與貨物完稅照證（國產車）。</li> <li>4. 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進口證明書及出廠證（進口車）。</li> <li>5. 統一發票（國產車註明車身及引擎號碼，進口車註明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li> <li>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保險有效期間須滿30日以上）。</li> <li>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影本各1份）</li> <li>8. 與身心障礙者同戶或同址分戶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以家屬名義申領者檢附）。</li> <li>9. 委託辦理，須加附代辦人國民身分證正本</li> </ol> <p>◎換領牌照應備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li> <li>2.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li> <li>3. 行車執照。</li> <li>4. 號牌2面。</li> <li>5. 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li> <li>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保險有效期間須滿30日以上）。</li> <li>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影本各1份）。</li> <li>8. 與身心障礙者同戶或同址分戶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以家屬名義申領者檢附）。</li> <li>9. 動產抵押登記車輛加附債權人同意書。</li> <li>10. 委託辦理，須加附代辦人國民身分證正本。</li> </ol>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區監理所：<br/>3613161分機211（牌照股）（楠梓區德民路71號）。</li> </ol>   |

|    |   |
|----|---|
|    | <p>2. 高雄區監理所：<br/>7711101 分機 112 (車輛管理課) (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p> <p>3. 旗山監理站：<br/>6613711 分機 113 (新車領牌窗口) (旗山區旗文路 123 之 1 號)。</p>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新/換領專用牌照，應向車籍所轄公路監理機關為之。</li> <li>2. 專用牌照得由民眾自行選擇是否申領，不強制換發；僅能就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擇一辦理 (若原已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欲換領專用號牌，請先至社政機關繳回識別證)。</li> <li>3. 被限制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不得申領專用牌照。</li> <li>4. 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以 1 人 1 車 1 付牌照為限，不得以本人或同戶籍之家屬名義分別申請，應兩者擇一，不得重複領用。</li> <li>5. 車輛移轉於不符領用專用牌照之車主或身心障礙情形不復存在時，即應換領一般車輛牌照。</li> <li>6. 新領牌照時需繳納該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行車執照費 200 元、號牌費 600 元。</li> <li>7.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駛執照。</li> <li>8. 換領牌照時如檢驗日逾期須經檢驗合格後始能辦理。有交通違規或違反強制汽車保險事件罰鍰未結或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請先結清 (繳納上述稅費後之 1 個月內申辦者，請攜帶當期收據)。須繳納號牌費 600 元、行車執照費 200 元(補照換新者)。</li> </ol> |

## 陸、輔具服務

|      |  |
|------|--|
| 福利措施 | <b>輔助器具補助</b>  |
| 申請資格 | 1. 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br>2. 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經身心障礙鑑定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輔具評估報告書或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
| 福利內容 |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內所列各項輔具補助標準核給，補助種類如下：<br>1. 個人行動輔具。<br>2. 溝通及資訊輔具。<br>3. 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br>4.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br>5. 具預防壓瘡輔具。<br>6.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br>7.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br>8. 居家生活輔具。<br>9. 矯具及義具。<br>10. 其他輔具。  |
| 應備文件 | ◎申請時(申請前不得先購買或裝配)<br>1. 申請表。<br>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br>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br>4.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3個月內)。<br>5.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輔具評估報告書(3個月內)。<br>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br>◎核銷時<br>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6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
| 辦理單位 |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452、2469、2470、2471。  |
| 備註   | 如項目為人力移位吊帶、移位滑墊、站立架、氣墊床、居家用照顧床、升降桌、衣著用輔具、飲食用輔具及居家用生活輔具等項目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

|      |  |
|------|--|
| 福利措施 | <b>輔助器具服務</b>  |
| 申請資格 | 設籍高雄市：<br>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其家屬。<br>2. 65歲以上老人。<br>3. 有短期(6個月)輔具需求之社會人士。 |
| 福利內容 | 1. 提供生活輔具最新資訊及專業評估、諮詢。<br>2. 輔具回收、租借與檢修服務。                             |

|      |  |
|------|--|
|      | 3. 輔助器具補助評估表開立。<br>4. 二手輔具媒合及個案追蹤服務。   |
| 應備文件 |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社會人士及 65 歲以上老人免附)。<br>2.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br>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br>4.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者免付)。   |
| 辦理單位 | 1.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8416336 或 8151500 分機 111(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br>(1)楠梓輔具服務站：3661130(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172 號)。<br>2.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6226730 分機 150、142、113(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br>(1)鳳山輔具服務站：7100366(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3 樓)。<br>(2)旗山輔具服務站：6625695(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23 號)。 |

|      |   |
|------|---|
| 福利措施 | <b>輔助用電優惠</b>   |
| 申請資格 | 設籍高雄市：<br>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br>2. 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br>3. 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含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br>4. 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  |
| 福利內容 | 依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輔具用電補助標準核給，補助種類如下：<br>1. 維生器材：<br>(1) 氧氣製造機。<br>(2) 呼吸氣。<br>(3) 血氧監測儀。<br>(4) 冷氣機。(限神經系統及皮膚構造損傷者)<br>(5) 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鹵素式、碳素式)、(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br>(6) 抽痰機。<br>(7) 咳嗽(痰)機。<br>(8) 化痰機(器)。<br>(9) 電動拍痰機。<br>2. 必要生活輔具：<br>(1) 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br>(2) 電動輪椅。<br>(3) 電動代步車。<br>(4)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br>(5)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
|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br>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曾獲衛生福利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或縣市政府輔具補助者免附)。<br>3. 電費收據影本(僅優惠一個電號)。<br>4. 輔具補助項目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開立 3 個月內，並應註明需使用輔具名稱；曾獲衛生福利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或縣市政府輔具補助者免附)。  |

|             |  |
|-------------|--|
|             | <p>註：關於開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診斷證明書之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p> <p>5. 照片(申請者與輔具需同時入鏡；曾獲衛生福利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p> <p>6. 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p> |
| <p>辦理單位</p> | <p>1. 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062。</p> <p>2. 洽詢專線：</p> <p>(1)1957 福利諮詢專線。</p> <p>(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04-22500802。</p>  |

## 柒、居家照顧服務

|      |  |
|------|--|
| 福利措施 | <b>身體照顧及家庭服務</b>   |
| 申請資格 | <p>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並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li> <li>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其他照顧費用(例：照顧者津貼、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補助)補助者。</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體照顧：<br/>服務包含協助進食、整裝、擦澡、大小便排放、使用藥物、使用日常生活輔具、生活自理訓練、復健練習、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陪同散步、運動、休閒等。</li> <li>2. 家務服務：<br/>包含居家環境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修補、陪同/代購物品、陪同就醫、文書服務、友善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送餐/備餐)等。</li> <li>3.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 200 元計，補助額度依身障者失能程度及實際評估時數核給。</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li> <li>2. 失智症患者請檢附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精神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結果分數為 1 分以上之證明文件。</li> </ol>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9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br/>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87。</li> <li>2. 50~64 歲之身心障礙者：<br/>(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7134000 分機 1822。<br/>(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87。</li> </ol>  |

|      |   |
|------|---|
| 福利措施 | <b>送餐服務</b>   |
| 申請資格 | <p>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符合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li> <li>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其他照顧費用(例：照顧者津貼、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補助)補助者。</li> </ol>  |
| 福利內容 | 提供餐食予無法準備餐食之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
| 應備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9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br/>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87。</li> <li>2. 50~64 歲之身心障礙者：<br/>(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7134000 分機 1822。<br/>(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87。</li> <li>3.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br/>(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7134000 分機 1822。</li> </ol> |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3373370。


|      |   |
|------|---|
| 福利措施 | <b>居家護理/復健</b>  |
| 申請資格 |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資格者：<br>1. 經評估有居家護理及復健需求者。<br>2.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之補助。<br>3. 居家護理需已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居家護理 2 次給付。    |
| 福利內容 | ◎居家護理<br>由護理人員依法對需要繼續護理之身心障礙者，於其居住處所提供護理服務。<br>◎居家復健<br>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依法對需繼續復健之身心障礙者，於其居住處提供復健治療服務。 |
| 應備文件 |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br>2. 居家復建：診斷證明書(載明有復健需要)。  |
| 辦理單位 | 1. 49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br>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061。<br>2.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br>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7134000 分機 1822。    |


## 捌、支持服務

|      |  |
|------|--|
| 福利措施 | <b>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b>   |
| 申請資格 |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中、重度、極重度視覺障礙者。   |
| 福利內容 |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全額補助 24 小時。<br>2.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全額補助 12 小時，13~24 小時補助 50%。<br>3. 交通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之交通費，每次補助 85 元(須搭配生活照顧輔佐服務申請)。 |
| 應備文件 |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br>2.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者免附)。<br>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辦理單位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3159675。   |

## 玖、其他服務

|      |   |
|------|---|
| 福利措施 | <b>手語翻譯服務</b>   |
| 申請資格 |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類別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br>2.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與身心障礙團體。<br>3. 申請手語翻譯事由，應為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者。  |
| 福利內容 | 1. 政府機關社工員訪視、輔導、心理諮商輔導。<br>2. 涉及涉訟、刑事案件等事務。<br>3. 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br>4. 經受理單位認定之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br>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條件之翻譯服務。  |
|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br>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
| 辦理單位 | 1. 請洽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07-9620336 分機 19 / 傳真：07-9620338。<br>(1) 夜間緊急服務專線：0956-778000。<br>(2) 郵寄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250 號 4 樓。<br>(3) E-mail：dacc.org@msa.hinet.net。<br>2. 申訴管道：<br>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060 / 傳真：3308444。<br>手語服務中心申訴信箱：sls9620336@gmail.com。 |
| 備註   | 1. 請於 3 天前提出申請。<br>2. 緊急、臨時突發性案件(指緊急醫療、警政偵訊、災害)除外。  |

|      |  |
|------|--|
| 福利措施 | <b>手語視訊諮詢服務</b>  |
| 申請資格 | 領有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者，可透過視訊運用手語或電腦打字者。  |
| 福利內容 | 1. 醫療保健：協助醫療院所掛號、洽詢醫療講座。<br>2. 社會福利：身心障礙各項補助及其輔具申請諮詢。<br>3. 勞工就業：職訓課程、勞資爭議申訴、失業補助等。<br>4. 活動洽詢：高雄市展覽活動的時間地點查詢。<br>5. 交通資訊：罰單繳納、汽機車違規停車檢舉、公車捷運路線地圖諮詢。<br>6. 建議反映：公共環境維護、檢舉、建議等代為去電 1999 反映。<br>7. 其他諮詢：學童就學與補助、戶政、稅捐、勞健保、護照等相關問題。 |
| 應備文件 | --   |
| 辦理單位 |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07-9620336 分機 19。  |
| 備註   | ◎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br>◎連線方式：<br>1. 新增 skype 聯絡人「帳號：sls9620336」。<br>2. 點選聯絡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手語視訊諮詢服務。                          |

|  |   |
|--|---|
|  | <p>3. 點按  視訊通話 或是以打字方式進行。</p> <p>◎此服務為所有聽語障朋友開放，每次通話限制 15 分鐘內，若斷線請重新連線。</p> |
|--|---|

|      |  |
|------|--|
| 福利措施 | <b>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b>  |
| 申請資格 | <p>設籍本市年滿 20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有工作能力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植物人、失智症者、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者不得申請成為經銷商。</li> <li>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障礙類別及等級屬第一大類對應舊制類別為失智症、智能障礙及植物人，請先來電詢問是否符合申請資格。</li> </ol>  |
| 福利內容 | 受理立即型公益彩券(刮刮樂)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本人須親自辦理)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li> <li>2. 身分證正本。</li> </ol>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06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li> <li>2. 低收入戶單親者：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3373695(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li> <li>3. 原住民：原住民事務委員會：7406511 分機 606(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li> <li>4. 其餘部份，社福中心皆可受理上述三種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局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6228580(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 99 號)。</li> <li>(2) 社會局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6108805(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1 巷 5 弄 2 號)。</li> <li>(3) 社會局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904173(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3 號後棟)。</li> <li>(4) 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6617464(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li> </ol> </li> <li>5. 中國信託彩券服務中心洽詢專線：0800-024-999。</li> </ol> |
| 備註   | 申請者需自行備妥申請文件逕寄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報名。   |

## 拾、個案管理

|      |   |
|------|---|
| 福利措施 | <b>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b>   |
| 申請資格 | 1. 7 歲至 64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且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br>2. 生活遭遇多重問題，本身或其家庭無力解決或善用資源，需要接受協助者。 |
| 福利內容 | 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差異及多元需求，整合資源網絡，協助其面對及處理問題。  |
| 應備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 辦理單位 | 通報轉銜中心：社會局無障礙之家：3314591(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

|      |   |
|------|---|
| 福利措施 | <b>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b>  |
| 申請資格 | 設籍或居住本市，6 歲以下有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異常，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  |
| 福利內容 | 1. 受理通報及諮詢服務。<br>2.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br>3. 提供日間托育、時段班訓練及專業諮詢服務。<br>4. 進行資源結合與轉銜服務。<br>5. 辦理家長及親子成長活動。  |
| 應備文件 | --  |
| 辦理單位 | ◎通報轉介服務：<br>1. 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3985011（三民、苓雅、左營、楠梓、新興、前金、鹽埕、鼓山、前鎮、小港、旗津等區）。<br>2.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7422971（鳳山、大寮、仁武、大社、鳥松、林園、大樹等區）。<br>3.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6618106（旗山、美濃、內門、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br>4.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6226730（岡山、彌陀、茄萣、燕巢、橋頭、路竹、永安、湖內、阿蓮、梓官、田寮等區）。<br>◎個案管理服務：<br>1. 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3985011（三民、苓雅、左營、楠梓等區）。<br>2. 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5335011（新興、前金、鹽埕、鼓山、前鎮、小港等區）。<br>3.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5710885（旗津區）。<br>4.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7422971（鳳山、大寮、仁武、大社、鳥松、林園、大樹等區）。<br>5.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6618106（旗山、美濃、內門、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br>6.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6226730（岡山、彌陀、茄萣、燕巢、橋頭、路竹、永安、湖內、阿蓮、梓官、田寮等區）。 |

## 拾壹、就學服務

|      |  |
|------|--|
| 福利措施 | <b>兒童托育津貼</b>  |
| 申請資格 | 設籍本市之弱勢家庭，其子女就讀各公私立立案幼兒園，具以下情形之一者：<br>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br>2. 本市列冊單親家庭子女<br>3. 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br>4. 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br>5. 發展遲緩兒童<br>6. 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br>前項各款補助對象以監護人與其子女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為限。<br>上開第 1、2、5、6 款經法定資格審核認定，第 3、4 款需設籍本市 2 年以上。 |
| 福利內容 | 1.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br>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符合行政院幼兒教育補助方案申請資格之幼童，應先支領中央教育補助款，不足部分，由本托育津貼補足其差額)。  |
| 應備文件 | 由家長出具私章、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請出具戶籍謄本)，及依其身分分別提出下列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本府社會局委託安置之證明文件及安置機構出具保護個案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
| 辦理單位 | 1. 就讀之公私立立案幼兒園。<br>2.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7995678 分機 3064-3067。   |

|      |  |
|------|--|
| 福利措施 | <b>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b>   |
| 申請資格 | 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
| 福利內容 | 1.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補助 7,500 元。<br>2.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每人學期補助 7,500 元。<br>3. 5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幼兒園者，另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幼兒教育補助相關規定予以補助。<br>4.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br>5. 申請本補助，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
| 應備文件 | 本市鑑輔會鑑定證明，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為準。<br>由幼兒園(機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錄申請。  |
| 辦理單位 | 1. 各校幼兒園(機構)。<br>2.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76。  |

|      |  |
|------|--|
| 福利措施 | <b>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b>   |
| 申請資格 | 學籍設於本市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須在家教育或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得申請教育代金補助。             |
| 福利內容 | 在家教育者，每月 3,500 元；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每月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補助，並以 6,000 元為限。 |
| 應備文件 | 於每學期開學後 14 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鑑定證明文件，向學籍所在學校提出，經學校彙整陳報教育局審核後發給之。                          |
| 辦理單位 | 1. 各校。<br>2.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76。   |

|      |  |
|------|--|
| 福利措施 | <b>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含交通費補助、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b>  |
| 申請資格 |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 福利內容 | 1.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br>2. 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 9 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 1,500 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 800 元；距離逾 1,500 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 |
| 應備文件 |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交由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審查。  |
| 辦理單位 | 1. 各校。<br>2.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82。   |

|      |   |
|------|---|
| 福利措施 | <b>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b>  |
| 申請資格 |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br>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br>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br>前第 1 項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 |
| 福利內容 | 1.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br>(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免除全部就學費用。<br>(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減免 7/10 就學費用。<br>(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身心障礙手冊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減免 4/10 就學費用。<br>2. 上述就學費用係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          |

|      |  |
|------|--|
|      | 括實習實驗費。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li> <li>2.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鑑定證明。</li> <li>3. 薪資所得證明。</li> </ol>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li> <li>2.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82。</li> </ol>                                 |



## 拾貳、就業服務

|      |  |
|------|--|
| 福利措施 | <b>創業貸款利息補貼</b>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li> <li>2. 年滿 20 歲。</li> <li>3. 設籍本市 1 年以上。</li> <li>4. 領有按摩執業許可證，或創業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未滿 6 個月。</li> <li>5. 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市。</li> <li>6. 共同創業者不得超過 2 人。</li> <li>7. 申請時及補助期間不得擔任他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li> <li>8.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li> <li>9. 每人限申請 1 次為限。</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最高貸款 50 萬元。</li> <li>2. 補貼最長以 7 年為限。</li> <li>3. 創業貸款利息半數補貼，但最高補助年利率 3% 為限。</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最近 1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li> <li>3. 應取得執業許可之執業許可證影本與依創業型態提出下列文件，並載明申請人之出資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商業登記證明；屬合夥者之合夥契約書。</li> <li>(2) 公司：公司登記證明、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li> </ol> </li> <li>4. 障別登記為慢性精神病患者需附「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li> <li>5. 未曾獲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li> </ol> |
| 辦理單位 |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8124613 分機 547  |

|      |   |
|------|---|
| 福利措施 | <b>自力更生方案</b>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li> <li>2. 設籍本市 1 年以上。</li> <li>3. 年滿 20 歲，65 歲以下。</li> <li>4. 創業之商業或公司負責人</li> <li>5. 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未滿 1 年，但領有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者除外。</li> <li>6. 親自經營創業工作。</li> <li>7. 創業之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市。</li> <li>8. 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li> <li>9. 受補助期間未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li> <li>10. 所創事業非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租補助：第 1 年之每月補助金額為每月房屋租金 70%。但最高不得逾 8,000 元；第 2 年之每月補助金額為第 1 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li> <li>2. 設備補助：按申請人自創業設立起至購買之日止未滿 1 年購置所需全部設備之費用核定之，每人補助金額不得逾全部設備費用之 50% 及 6 萬元。</li> </ol>  |

|      |  |
|------|--|
| 應備文件 | <p>◎屋租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雙方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li> <li>2. 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li> <li>3. 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li> <li>4. 經營事業處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li> <li>5. 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li> </ol> <p>◎設備補助(但不含耗材、裝潢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本人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2. 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li> <li>3. 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li> <li>4. 自創業設立日起 1 年內購置事業所需設備之發票正本，且發票買受人應為所創事業</li> <li>5. 購置設備之照片。</li> <li>6. 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li> </ol> |
| 辦理單位 |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8124613 分機 547。   |

|      |  |
|------|--|
| 福利措施 | <b>職業重建服務</b>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li> <li>2. 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li> <li>3.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身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就業諮詢服務。</li> <li>2. 協助連結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li> <li>2. 具有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li> </ol>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3214033 分機 284。</li> <li>2. 本市職重服務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鎮站：812-5043。</li> <li>(2)中區站：215-8508。</li> <li>(3)三民站：385-0990。</li> <li>(4)楠梓站：366-1677。</li> <li>(5)澄清服務中心：732-1178。</li> <li>(6)岡山據點：622-1866。</li> </ol> </li> </ol> |

|      |  |
|------|--|
| 福利措施 | <b>職業訓練</b>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未曾參訓者有加權分數。</li> <li>2. 年滿 15 歲以上。</li> <li>3. 參訓報到日須為失業者身分且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甄試評估具備擬參加訓練職類之就業潛能者。</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辦日間技能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等職類計 6 班；</li> </ul> </li> </ol> |

|      |  |
|------|--|
|      | <p>每年於11月中旬受理報名，經甄試錄取者，於次年3月3日至11月28日訓練，結訓後輔導就業。</p> <p>*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洗車美容班等3班分2梯次招生，第1梯次招生日期同上，訓練期間3月3日至7月15日；第2梯4月28日至5月14日受理報名，訓練期間7月16日至11月28日，結訓後輔導就業。</p> <p>2. 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在職者夜間進修班，職類將視就業市場規劃。</p> <p>3. 日間技能養成班訓練期間享勞保、供午膳，視個案個別條件，代向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或勞保局申請訓練生活津貼（基本工資×60%）。</p>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正反面1份。</li> <li>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li> <li>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li> <li>4.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1份或相關證明文件。</li> <li>5. 最近3個月彩色半身1吋照片2張（1張貼報名表另1張浮貼）。</li> <li>6. 填妥姓名、住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貼32元郵票，郵寄甄試通知單用）。</li> <li>7. 持視障手冊者請附視力證明（為甄試協助之需）。</li> <li>8. 勞保明細表。</li> <li>9. 夜間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班加附在職證明。</li> <li>10. 其他為協助輔導之需資料詳報名表。</li> </ol> |
| 辦理單位 | <p>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3214033 分機 327、328、350、291、292。</p> <p>網址：<a href="http://poai.kcg.gov.tw/index3.php">http://poai.kcg.gov.tw/index3.php</a></p>   |

## 拾參、法定福利服務-個人照顧服務

以下服務若已接受新制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皆須由社會局派員進行評估，並經專業團隊審查確認後，社會局將以公文通知需求評估結果，符合建議使用者，請逕向辦理窗口申辦核定服務。

社會局需求評估申請電話：337-3079

|      |   |
|------|---|
| 福利措施 | <b>生活重建-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b>   |
| 申請資格 | 1. 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輕、中度精神障礙手冊/證明者。<br>2. 目前住在家中或接受社區復健服務但未獲健保給付者。<br>3. 目前無工作且可自行處理交通問題並獲監護人同意者。 |
| 福利內容 | 服務內容包含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茶點小舖)(鼓山區)：5524147。<br>2. 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農場園藝)(前鎮區)：5217120。                           |

|      |   |
|------|---|
| 福利措施 | <b>生活重建-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b>   |
| 申請資格 |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18 歲因故導致中途失明者(以新進領手冊/證明之中途失明者為優先，其次為經醫院通報之視障邊緣人)。<br>2. 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惡化之虞者。<br>3. 18 歲以下未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或夜間型住宿服務者、未接受特殊學校服務者。<br>4. 非設籍本市但經評估後確有使用本服務需求之中途失明者。 |
| 福利內容 | 1.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福利諮詢等個別化之服務。<br>2. 提供輔助科技訓練(盲用電腦訓練)、讀寫能力訓練(點字及文書能力訓練)、定向行動訓練、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輔具評估訓練、親職教育、座談及團體成長課程、職業重建轉銜服務等。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2417885。<br>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98 號 4 樓之 2。  |

|      |                                  |
|------|----------------------------------|
| 福利措施 | <b>生活重建-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b>          |
| 申請資格 | 18-64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為肢體障礙或脊髓損傷患者。 |
| 福利內容 | 住宿型服務、身心功能重建。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高雄市髓喜家園(岡山區)：6248225。            |

|      |                         |
|------|-------------------------|
| 福利措施 | <b>生活重建-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b> |
|------|-------------------------|

|      |   |
|------|---|
| 申請資格 | 64 歲以下經醫療一段時間出院、有醫師診斷屬脊髓損傷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脊髓損傷者。 |
| 福利內容 | 全日型兼日間型生活重建服務。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高雄市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前鎮區)：3342250。                    |

|      |  |
|------|--|
| 福利措施 | <b>心理重建</b>  |
| 申請資格 |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手冊/礙證明者。                                      |
| 福利內容 | 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7134000。<br>2. 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7134000。      |

|      |   |
|------|---|
| 福利措施 | <b>社區居住</b>   |
| 申請資格 | 1. 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經承辦單位專業團隊評估適合居住與生活者。<br>2. 日間需就業、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  |
| 福利內容 | 提供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社交能力等訓練之夜間住宿服務。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心智類<br>1.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南區服務處-熱河(三民區)、博愛(三民區)、新田家園(新興區)：3150475。<br>2. 財團法人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蘭花家園(三民區)：7266096 分機 26。<br>3.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大坪頂家園(小港區)：8911411。<br>4. 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喜樂滿屋：3753073。<br>◎精神障礙類<br>1.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臻愛(鳳山區)、喜愛(鳳山區)、慈愛家園(前鎮區)：3381771。<br>2. 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樂活家園(鳳山區)：7475772。<br>◎肢體障礙類<br>1. 社團法人高雄三山脊髓損傷重建協會-鋼平社區家園(小港區)：7191039、0980878350。 |

|      |  |
|------|--|
| 福利措施 | <b>婚姻及生育輔導</b>   |
| 申請資格 |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 福利內容 | 由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之諮商輔導；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與諮詢輔導措施；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2153918。<br>◎提供各類有關親職、子職、婚姻、性別、代間及家庭資源與管理之成長團體研習及講座等教育宣導活動。<br>2. 家庭教育 885 幫幫我諮詢服務：2155885、6242185。<br>◎有夫妻溝通、子女管教、情感抉擇等家庭教育議題皆可來電諮詢或預約面談。<br>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7134000 分機 934。<br>4. 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7134000。<br>◎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

|      |   |
|------|---|
| 福利措施 | <b>自立生活支持服務</b>   |
| 申請資格 | 1.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須經本局需求評估結果有自立生活需求，並經評估達「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之中重度以上失能或「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中度以上需求強度。<br>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
| 福利內容 |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提供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內容如下：<br>1. 居住處所、居住空間的規劃安排。<br>2. 居家生活協助事項，居家照顧服務資源的連結。<br>3. 社會參與活動的協助，包括個人助理的安排、交通資訊等。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前鎮區)：3346038。  |
| 備註   | 本服務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   |

|      |  |
|------|--|
| 福利措施 | <b>行為輔導</b>  |
| 申請資格 |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 福利內容 | 提供有長期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7134000 分機 5703。<br>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76-3085。 |

|      |   |
|------|---|
| 福利措施 | <b>課後照顧</b>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市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li> <li>2. 就讀承辦學校之心智障礙類學生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為主（以自閉症、智能障礙及情緒障礙等 3 類心智障礙學生），每班 5 至 12 人並依下列身分作為入班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li> <li>(2)父親或母親 1 人以上為身心障礙者。</li> <li>(3)單親家庭。</li> <li>(4)隔代教養。</li> <li>(5)外籍配偶。</li> <li>(6)父親或母親年老體衰（60 歲以上）。</li> <li>(7)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審查之（例如寄養家庭、保護個案等）。</li> </ol> </li> </ol> |
| 福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li> <li>2. 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li> </ol>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承辦學校。</li> <li>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76-3085。</li> </ol>   |

|      |  |
|------|--|
| 福利措施 | <b>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原托育養護費用補助)</b>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li> <li>2. 未領有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擇一申請)。</li> <li>3. 30 歲以下，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下。</li> <li>4. 30 歲以上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或家中有 2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下。</li> <li>5. 安置於經政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合格精神護理之家或甲等以上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li> </ol>   |
| 福利內容 | <p>◎補助安置於下列機構身心障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養護中心。</li> <li>2. 護理之家。</li> <li>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ol> <p>◎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依核准收費標準全額補助。(即該障別等級之最高額)</li> <li>2. 非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0 歲以下，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 75% (含中低收入戶)、50%及 25%。</li> <li>(2)30 歲以上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以上或家中有 2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 85% (含中低收入戶)、70%、60%、50%、40%。</li> </ol> </li> </ol> |
|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及申請人、代理人印章。</li> <li>2. 診斷證明書：</li> </ol>   |

|      |  |
|------|--|
|      | <p>(1)精障者需醫師證明屬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建議表第5、6類者。</p> <p>(2)申請安置一般護理之家如有插管(含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情形之一,須醫師證明插管者。</p> <p>3.列計人口有以下情形,請檢附:</p> <p>(1)外籍配偶居留證。</p> <p>(2)在監證明、失蹤證明、入營服役證明。</p> <p>(3)高中職以上學生證(蓋妥最新註冊章)。</p> <p>(4)軍公教月退休、月撫金資料。</p> <p>(5)無工作者檢附勞保投保加退保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費通知單。</p> |
| 辦理單位 | <p>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經)課申請。</p> <p>2.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87。</p> <p>※安置機構請逕向社會局網站查詢 <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p>  |

|      |   |
|------|---|
| 福利措施 | <b>住宿式照顧服務</b>  |
| 申請資格 | <p>1.全日型住宿:設籍本市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p> <p>2.夜間型住宿:</p> <p>(1)設籍本市16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p> <p>(2)白天工作、接受職訓、庇護性訓練或日間照顧者。</p>   |
| 福利內容 | <p>1.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包含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社區適應、休閒規劃、家庭支持等。</p> <p>2.夜間型住宿照顧服務:包含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社交能力等訓練。</p> <p>3.如經機構評估同意服務,則可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p>1.全日型住宿機構:</p> <p>(1)公立機構:</p> <p>無障礙之家(前鎮區):8151500分機209。</p> <p>(2)公設民營機構:</p> <p>髓喜家園(岡山區):6248225。</p> <p>真善美養護家園(永安區):6917697。</p> <p>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前鎮區):3342250。</p> <p>(3)私立機構:</p> <p>樂仁啟智中心(小港區):8911411。</p> <p>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鳳山區):7019476。</p> <p>創世基金會鳳山區植物人安養院:7905897。</p> <p>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高雄高雄市私立喜慇兒天鵝堡(旗山區):6665482分機101。</p> <p>2.夜間型住宿機構:</p> <p>無障礙之家(前鎮區):8151500分機209。</p> |
| 備註   | <p>※其餘安置機構請逕向社會局網站查詢 <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p> <p>※欲申請機構安置費用補助者請提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p>  |



|      |  |
|------|--|
| 福利措施 | <b>機構日間照顧服務</b>  |
| 申請資格 | 設籍本市 6 歲以下或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 福利內容 | 1. 服務內容包含生活自理訓練、早期療育、技藝陶冶、社區適應、休閒服務、家庭支持等。<br>2. 如經機構評估同意服務，則可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p>1. 服務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p> <p>(1) 公立機構：</p> <p>    無障礙之家(前鎮區)：8151500 分機 209、222。</p> <p>(2) 公設民營機構：</p> <p>    新興啟能照護中心(新興區)：2110475。</p> <p>    左營啟能中心(左營區)：5828881。</p> <p>    尚禮社區照顧中心(苓雅區)：2234510。</p> <p>    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新興區)：2153995。</p> <p>    星星兒的家(田寮區)：6362319。</p> <p>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岡山區)：6226730。</p> <p>    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前鎮區)：3342250。</p> <p>(3) 私立機構：</p> <p>    樂仁啟智中心(小港區)：8911411。</p> <p>    聖淵啟仁中心(苓雅區)：7497717。</p> <p>    喜憨兒基金會附設社區照護中心玫瑰園(三民區)：3874095。</p> <p>    溫馨家園(鳳山區)：7018995。</p> <p>    高雄市私立喜憨兒天鵝堡(旗山區)：6665482 分機 101。</p> <p>2. 服務 6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p> <p>(1) 公立機構：</p> <p>    無障礙之家(前鎮區)：8151500 轉 208、216、217。</p> <p>(2) 公設民營機構：</p> <p>    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楠梓區)：3684493。</p> <p>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岡山區)：6226730。</p> <p>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7422971。</p> <p>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6618106。</p> <p>(3) 私立機構：</p> <p>    聖淵啟仁中心(苓雅區)：7497717。</p> <p>    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左營區)：5586331。</p> <p>    愛森兒童發展中心(左營區)：5812946。</p> <p>    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前鎮區)：7279468。</p> |
| 備註   | <p>※其餘安置機構請逕向社會局網站查詢 <a href="http://socbu.kcg.gov.tw/">http://socbu.kcg.gov.tw/</a>。</p> <p>※欲申請機構安置費用補助者請提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p>   |

|      |  |
|------|--|
| 福利措施 | <b>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b>   |
| 申請資格 | 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 福利內容 | 1. 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生活自理、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區適應及休閒活動等服務。<br>2. 社區樂活補給站：依個別興趣及意願，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及休閒性等課程。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1. 日間照顧：<br>(1) 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璞真園)(前鎮區)：5361525。<br>(2) 社團法人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社區活力站)(鳳山區)：7969049。<br>(3) 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鹽埕區)：5210722。<br>2. 樂活補給站：<br>(1)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三民區)：3219911。<br>(2) 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三民區)：3120800。<br>(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鳳山區)：7806356。<br>(4) 大湖社區發展協會(湖內區)：6930900。<br>(5) 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7816640。 |
|      |  |

|      |  |
|------|--|
| 福利措施 | <b>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b>  |
| 申請資格 | 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持有心智類或合併心智類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 福利內容 | 提供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自立生活及文康休閒活動、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工坊博愛站(三民區)、楠梓站:3150475、3650210。</li> <li>2. 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展翅飛翔作業所(三民區): 3120800、(旗山區)6629180。</li> <li>3.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中正站(苓雅區)、鳳山站: 7266096 分機 71、7191235。</li> <li>4. 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陶花樂源文創工房(美濃區): 6810193。</li> <li>5.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輕食工房(新興區): 2239565。</li> <li>6.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 smile 咖啡坊(苓雅區): 3328397。</li> <li>7. 社團法人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花之語作業所(前金區): 2729834 分機 8。</li> <li>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五餅二魚點心坊(大寮區): 7825320。</li> <li>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九果子工作坊(林園區): 6415375。</li> <li>10.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南區歡喜工作坊(苓雅區): 9769116。</li> <li>11.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展翅高飛(岡山區): 6226730。</li> <li>12.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五甲社區照顧中心-安心工坊(鳳山區):8419883。</li> <li>13.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路竹身障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路竹區):6076656。</li> <li>14.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綠野香蹤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三民區):3459762。</li> <li>15. 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鹽埕區): 5330220。</li> <li>16. 社團法人高雄市超越顛峰關懷協會-希望小舖(鼓山區): 5880069。</li> <li>17.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樂工坊(三民區): 2235879。</li> <li>18. 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諾亞方舟工作坊(仁武區): 3753073。</li> <li>19.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建協會-圓心工作坊(左營區): 5887776</li> <li>20.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彩虹天空生活工坊(橋頭區):6117657</li> <li>2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加倍屋(甲仙區): 6753255</li> <li>22. 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旗津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微笑工坊(旗津區): 5710039</li> </ol> |

## 拾肆、法定福利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

|      |   |
|------|---|
| 福利措施 | <b>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b>  |
| 申請資格 |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br>2. 家庭照顧人力因故臨時或短期無法照顧身障者或有喘息需求並經評估確有需求者。  |
| 福利內容 | 1. 以提供安全照顧為主，有特殊狀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陪同就醫、協助膳食及身體照顧服務。<br>2. 臨時照顧服務每小時以 130 元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由本局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本局補助 90%；一般戶本局補助 70%。(交通費另計) |
| 應備文件 |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br>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辦理單位 | 1. 一般身心障礙者：<br>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7266096 分機 18、19。<br>2. 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br>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7134000 分機 1812~1829。                   |

|      |  |
|------|--|
| 福利措施 | <b>家庭托顧</b>  |
| 申請資格 | 1. 設籍本市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須經本局需求評估結果有家庭托顧需求。<br>2. 15 歲以上未符合長期照顧計畫服務對象、未機構安置、未接受居家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
| 福利內容 | 日間將身障者送至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及依身障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1. 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7902897。<br>2.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7266096。   |

|      |                                  |
|------|----------------------------------|
| 福利措施 | <b>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b>               |
| 申請資格 | 設籍本市並持有身心障手冊/礙證明之家屬。             |
| 福利內容 | 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及照顧技能訓練。 |
| 應備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
| 辦理單位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952。 |

|      |   |
|------|---|
| 福利措施 | <b>家庭關懷訪視-精神障礙者</b>                                   |
| 申請資格 | 領有身心障礙 <u>證明</u> ，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對應舊制類別為精神障礙者，或具前述障別之多重障礙者。 |
| 福利內容 | 提供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 應備文件 | 請洽辦理單位。   |
| 辦理單位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060。                             |

## 拾伍、附錄-法定福利服務申辦注意事項

※ \* 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如您僅需以下福利服務，可直接申辦或使用。

| 福利服務   | 說明及聯絡窗口  |
|--|--|
| 身心障礙者<br>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 經需求評估為 <u>行動不便者</u> ，方可申請，辦理前請先洽詢：<br>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90。  |
| 大眾運輸工具<br>必要陪伴者優惠                            | 符合規定者，將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中：<br>1. 申請本市博愛陪伴卡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及各捷運站。<br>2.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陪伴者優待，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
| 出入公民營風景區、<br>康樂場所、文教設施<br>必要陪伴者優惠            | 符合規定者，將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中，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
| 輔具服務<br>(諮詢、到宅評估)                            | 請依需求直接提出申請。<br>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90<br>南區輔具資源中心:8416336 或 8151500 分機 111<br>北區輔具資源中心:6226730 分機 150、142、113          |
| 復康巴士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需事先預約。<br>伊甸基金會: 3601160(預約電話)   |
| 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br>(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稅<br>捐、學費及保險費減免)     | 請直接與各服務窗口進行申辦，或洽詢戶籍地區公所及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相關辦理方式。  |
| 居家照顧<br>(身體照顧服務、家務服務、<br>送餐服務、居家護理、居家<br>復健) | 請依需求直接向服務窗口提出申請。<br>1. 49 歲以下請洽：<br>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87、3373061<br>2. 50 歲以上請洽：<br>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7134000 分機 1811-1829 |

\*如您需使用下列福利服務項目，需接受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 福利服務項目       | 福利內容  |
|--------------|---|
| 生活重建         | 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  |
| 心理重建         | 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
| 社區居住         | 18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於一般社區住宅提供居住環境規劃、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之非機構式之夜間居住服務。  |
| 婚姻及生育輔導      | 由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與諮詢輔導措施。  |
|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由主管機關許可之服務單位，以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等方式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br>2.課程活動如：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
| 課後照顧         | 由社區內國民中小學或相關機構團體提供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
|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 <p><b>1.家庭托顧：</b><br/>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於日間8小時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p> <p><b>2.臨時及短期照顧：</b><br/>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身心障礙者至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p> <p><b>3.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b><br/>提供身心障礙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p> <p><b>4.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b><br/>透過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協助解決問題。</p> |

※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期間使用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仍需於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經由社會局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辦理。

※ 若無法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一併提出需求評估申請，亦可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主動聯繫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 如您對辦理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相關疑問，請撥打諮詢專線：337-3390。

# 常見問與答

## 問一、我的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成身心障礙證明後，其效期有多長？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最長有效期限為 5 年，故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其有效期限為 5 年且將維持原障礙類別及等級。

## 問二、我設籍高雄市，但於換證期間戶籍由三民區遷至新興區，應如何申辦換證？

若您戶籍異動，則可逕向新戶籍地區公所(新興區公所)申請辦理換證。

## 問三、我的戶籍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會收到換證通知嗎？應該如何申辦換證？

1. 若您戶籍遷移至高雄市時已超過高雄市換證之指定期日，您除須至新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戶籍異動登記外，請於新戶籍地區公所提出換證申請，經社會局審查後通知換證。
2. 若您戶籍遷移至高雄市時尚未超過高雄市換證之指定期日，您於新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戶籍異動登記後，請等候區公所寄發換證通知，收到通知單後依指定期日內辦理即可。

## 問四、我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還沒收到換證通知，可以提前辦理換證嗎？

您如有申辦相關福利所需或特殊理由而必須提前辦理換證者，請至區公所填具「提前換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經社會局審查核准後，方可提前辦理換證。

## 問五、如果我無法至戶籍區公所辦理換證，可至居住地鄰近區公所辦理換證嗎？

為便利您辦理換證，您可至本市各區公所提出換證申請，惟仍需至戶籍地區公所領取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問六、我看不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上的那些福利服務，且區公所回答的不太清楚，該如何勾選？

如您對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上面的福利服務申請項目不清楚，可以直接勾選「需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後續將有社會局社工員與您聯繫並解說相關社會福利。

## 問七、我無法外出但需要福利服務，政府會派員到我家裡進行需求評估嗎？

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指派需求評估人員到宅進行需求評估。

## 問八、需求評估人員幫我做福利服務需求評估訪談時，我要如何配合？

當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社會局需求評估人員會與您確認證明申請表所勾選福利服務需求項目，必要時將與您約定時間進行需求評估訪談，屆時請您依實際生活狀況據實回答即可。

## 問九、我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換證後對我會有什麼影響？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目的，主要是提供給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於外出、就醫、洽公時能就近停放之體貼措施，然原先法令未規範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對象範圍，導致常有民眾檢舉專用停車位經常被活動能力佳之身心障礙者占用，排擠真正行動不便有需求者而無法使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發放對象為經需求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目的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及保障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2. 社會局將依本市行動不便判定原則審核是否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並於核發證明時以通知單或另以公文通知審核結果，及後續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流程各相關必備文件。



# 高雄市區公所通訊錄

| 機關名稱  | 電話      | 機關名稱   | 電話      |
|-------|---------|--------|---------|
| 新興區公所 | 2386113 | 梓官區公所  | 6174111 |
| 前金區公所 | 2723133 | 彌陀區公所  | 6191216 |
| 苓雅區公所 | 3322351 | 永安區公所  | 6912716 |
| 楠梓區公所 | 3517121 | 湖內區公所  | 6991221 |
| 鹽埕區公所 | 5513316 | 大寮區公所  | 7813041 |
| 鼓山區公所 | 5311191 | 林園區公所  | 6412511 |
| 前鎮區公所 | 8215176 | 鳥松區公所  | 7314191 |
| 旗津區公所 | 5712500 | 大樹區公所  | 6512003 |
| 小港區公所 | 8122260 | 旗山區公所  | 6616100 |
| 三民區公所 | 3228160 | 美濃區公所  | 6814311 |
| 左營區公所 | 5831111 | 六龜區公所  | 6892100 |
| 仁武區公所 | 3727900 | 內門區公所  | 6671211 |
| 茄萣區公所 | 6900001 | 杉林區公所  | 6771340 |
| 鳳山區公所 | 7422111 | 甲仙區公所  | 6751002 |
| 岡山區公所 | 6214193 | 桃源區公所  | 6861132 |
| 燕巢區公所 | 6161411 | 茂林區公所  | 6801045 |
| 阿蓮區公所 | 6311177 | 橋頭區公所  | 6110246 |
| 田寮區公所 | 6361475 | 大社區公所  | 3513309 |
| 路竹區公所 | 6979202 | 那瑪夏區公所 | 6701001 |

社會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

本簡介如有變更，悉依現行規定辦理